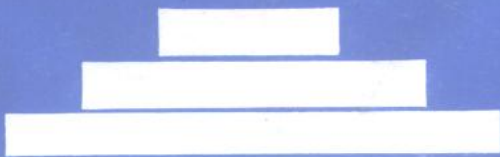


经济法基础

孙春伟 主编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D922.24
S910

459652

经济法基础

主 审 李源植

主 编 孙春伟

副主编 李常青 张凤翼 梁 兵
李成林 方明月 张淑英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黑)新登字第9号

DYB/33

经济法基础

孙春伟 主编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黑龙江龙新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5.2 字数:340 千
1995 年 2 月第 1 版 199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 000

ISBN 7-81007-530-6

D·62

定价:11.00 元

序 言

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迫切要求经济立法工作更快发展。按此要求,从1993年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国务院加强了经济立法工作,并对过去的经济法进行了修改,举其要者有:1993年3月的宪法修正案、9月修改的经济合同法和颁布的反不正当竞争法、12月颁布的若干税收条例和修改的会计法、1994年1月颁布的公司法、3月颁布的预算法、5月颁布的对外贸易法、7月颁布的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8月颁布的仲裁法等等。这些经济法的颁布实施,使我国的经济法制工作出现了新的局面。经济法的教学与研究,只有紧跟经济立法的步伐,方能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更好地为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服务。因此,部分大专院校的教学、研究人员和司法工作人员,共同编写了《经济法基础》一书。

《经济法基础》一书的鲜明特点有:(1)新颖性。本书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方针政策为指导,以现行的最新经济法为依据,吸收了经济法研究的最新成果。(2)专业基础性。本书既简明地介绍了学习经济法必备的基本知识,又系统地介绍了经济法各部门的专业知识。它既适合于广大经济法自学者学习使用,也适合于财会、金融、企管、外贸等专业的人员学习使用。这些专业的人员可根据本专业的需要,有重点地选择书中的内容学习。财会专业人员可侧重学习绪论、经济合同

法律制度和财政金融法律制度。企管专业人员可侧重学习绪论、合同法律制度和企业法律制度。外贸专业人员可侧重学习绪论、合同法律制度和涉外法律制度。(3)实用性。本书对经济法的理论问题,只讲清了普遍接受的基本观点,而未作深入的学术探讨,把重点放在对现行经济法的讲解上,并注意应用经济法来分析解决经济活动中的实际问题。

本书为了突出新颖性、专业基础性、实用性等特点,精心安排了结构体系。全书共分六编:第一编绪论,包括法学基础知识、经济法概述、根本经济制度、财产权制度;第二编合同法律制度,包括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第三编企业法律制度,包括国有企业法、集体企业法、私营企业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工业产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第四编财政金融法律制度,包括税法、会计法、金融法等;第五编涉外法律制度,包括涉外企业法、涉外合同法、对外贸易法等;第六编经济法制,包括经济法制概述、经济仲裁、经济诉讼、经济犯罪、经济法律文书。

本书可作为各级各类学校学生的教学用书,也可以作为普及法律知识的读物。本书的问世,将对宣传我国的最新经济法、普及经济法知识,起到积极的作用。

李源程

目 录

序言

第一编 绪论

第一章 法学基础知识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特征	(1)
-------------------	-----

第二节 法的渊源和种类	(5)
-------------------	-----

第三节 法律关系	(8)
----------------	-----

第四节 法的效力	(11)
----------------	------

第二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14)
---------------------	------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概况	(17)
-----------------------	------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21)
---------------------	------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28)
------------------	------

第三章 根本经济制度

第一节 根本经济制度概述	(35)
--------------------	------

第二节 我国的根本经济制度	(37)
---------------------	------

第四章 财产权

第一节 财产权概述	(51)
-----------------	------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	(52)
-----------------	------

第二编 合同法律制度

第五章 经济合同法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65)
-------------------	------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70)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7)
第四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79)
第六章	技术合同法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89)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种类	(90)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96)
第三编	企业法律制度	
第七章	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第一节	企业法律制度与法人制度	(99)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法人制度	(102)
第三节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制度	(114)
第八章	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国有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120)
第二节	国有工业企业法	(121)
第九章	集体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集体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132)
第二节	城镇集体企业法律制度	(133)
第十章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147)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种类	(149)
第三节	私营企业的开办和关闭	(152)
第四节	私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55)
第五节	私营企业的劳动管理	(157)
第六节	私营企业的财务和税收	(160)
第七节	违反私营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61)

第十一章 公司法律制度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63)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及其组织机构	(166)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181)
第四节	公司债券	(185)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187)
第六节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189)
第七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91)
第八节	法律责任	(193)

第十二章 破产法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99)
第二节	我国破产法的宗旨和目的	(201)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破产法	(205)

第十三章 专利法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219)
第二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和程序	(225)
第三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231)
第四节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233)
第五节	专利权的保护	(234)

第十四章 商标法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237)
第二节	商标注册和使用	(242)
第三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245)

第十五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48)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50)

第三节 法律责任·····	(257)
第四编 财政金融法律制度	
第十六章 税法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63)
第二节 税收的种类·····	(266)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	(279)
第十七章 金融法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83)
第二节 货币管理·····	(285)
第三节 银行结算管理·····	(289)
第四节 外汇管理·····	(292)
第十八章 会计法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298)
第二节 会计核算与会计监督·····	(301)
第三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304)
第四节 法律责任·····	(305)
第十九章 审计法	
第一节 审计法概述·····	(307)
第二节 审计机关·····	(309)
第三节 审计工作程序·····	(314)
第四节 法律责任·····	(319)
第五编 涉外法律制度	
第二十章 涉外企业法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21)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32)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339)

第二十一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348)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349)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反合同的责任	(353)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356)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和法律适用	(359)
第二十二章 涉外税法	
第一节 涉外税法概述.....	(363)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375)
第三节 关税.....	(383)
第二十三章 对外贸易法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392)
第二节 对外贸易的种类.....	(396)
第三节 对外贸易秩序与对外贸易促进.....	(400)
第四节 法律责任.....	(402)
第六编 经济法制	
第二十四章 经济法制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制的概念和要求.....	(404)
第二节 经济法制的内容.....	(405)
第二十五章 经济合同仲裁	
第一节 经济合同仲裁概述.....	(409)
第二节 仲裁委员会与仲裁庭.....	(412)
第三节 仲裁程序.....	(415)

第二十六章	经济诉讼	
第一节	经济诉讼概述·····	(420)
第二节	管辖·····	(432)
第三节	审判程序·····	(434)
第二十七章	经济犯罪	
第一节	经济犯罪概述·····	(443)
第二节	几种常见的经济犯罪·····	(446)
第二十八章	经济法律文书	
第一节	经济法律文书概述·····	(450)
第二节	几种常见的经济法律文书·····	(452)
附录:经济法案例	·····	(457)
后记	·····	(486)

第一编 绪论

第一章 法学基础知识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法的概念

“法”的含义，在不同的国家、在同一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有所不同。

我国古代，“法”常与“律”共同使用，或者相互代替使用。这两者的基本含义是相同的，都是指公平、正直、普遍、齐一的意思。

在英语系国家，一般用“Law”一词指“法”，其基本含义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行为规范。

现代意义的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的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

狭义的法，仅指国家最高立法机关依法制定的行为规范。狭义的法，就是指法律。

无论是广义的法，还是狭义的法，其基本含义是：

第一，法是一种行为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

第二，法以权利义务为基本内容。

第三，法属于社会意识形态，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法的特征

法与其他行为规范相比较,具有以下显著特征: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

“制定和认可”是法产生的两种方式。

“制定”是指国家进行的各种创制法的活动。“制定”是法产生的主要方式。

“认可”是指国家对已经存在的某些行为规范的确认,使其具有法的效力。

2. 法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法是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利用掌握的国家政权制定的,并以国家名义公布和实施的。

法只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不体现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但是,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对统治阶级制定法,也有不同程度的影响。

3. 法是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

法是统治阶级用来维护其统治的重要工具,主要表现在:第一,法是调整各种社会关系的工具;第二,法是镇压敌对阶级反抗的工具;第三,法是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及其与同盟者之间关系的工具。

4.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法对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必须遵守和执行,任何违法者,都要承担法律责任。这就是因为,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只有以国家强制力来保障法的实施,才能使已制定的法得到遵守和执行,才能发挥法的作用。

三、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一)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

经济基础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决定因素。法与经济基础有着密切的关系。

1. 经济基础决定法

法是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由经济基础决定。

经济基础决定着法的产生。法不是从来就有的,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力的发展,产品有了剩余,出现了私有,出现了阶级和国家,法也随之产生。

经济基础决定着法的发展变化。人类社会自从产生法以后,在不同的发展时期,法的特点有所不同。在人类历史上存在着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四种类型的法。不同类型的法反映不同历史时期的经济基础。不同历史时期的经济基础也决定了当时法的内容和本质。

2. 法对经济基础有反作用

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并为经济基础服务。法对经济基础具有反作用。一方面表现在,法可以对经济基础起积极的促进作用;另一方面表现在,法也可以对经济基础起消极的阻碍作用。当法客观地反映经济基础、适应客观经济发展的需要时,就会积极地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起积极作用。相反,当法脱离经济基础,不适应客观经济发展的需要时,就会阻碍社会经济的发展,起消极的作用。

(二)法与国家的关系

法和国家都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随着私有制、阶级的产生而产生的,两者有着密切的联系。

1. 法离不开国家

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的,只有国家存在,法才能产生。如

果没有国家,法就不可能产生。法又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如果没有国家强制力作保障,法就失去了强制性,就不能得到很好的实施。

2. 国家也离不开法

法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一个阶级取得国家政权后,要维护自己的利益和统治,就必须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包括根据自己的意志制定法。统治者用法来确定自己的统治地位,维护有利于其统治的社会秩序,镇压敌对分子的反抗。只要有国家存在,就需要有法为之服务。

(三)法与道德的关系

道德是靠人们的内心信念和社会舆论的力量来保证实施的一种社会规范。

道德和法都是社会规范,都对人们有约束力。法与道德有着显著的区别,主要表现在:第一,两者的产生方式不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道德则可以是长期以来在群众中形成的;第二,法与道德的内容、范围不同,法所涉及的内容非常广泛、无所不及,而道德所涉及的内容一般只局限于人们的品质、行为方面;第三,法与道德所体现的意志不同,法只体现统治者的意志,而道德也可以体现被统治者的意志,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道德,所体现的意志也就有所不同;第四,实施方式不同,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而道德则是靠人们的自身信念和社会舆论的力量来实施的;第五,效力不同,法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违法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而道德则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违反道德的人也不会受到制裁。

第二节 法的渊源和种类

一、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指法的表现形式,是指各种法以什么形式出现与存在。

目前,世界各国法的渊源主要有: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法律解释、判例、习惯、国际条约和国际公约。

我国现在法的渊源主要有:

1.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的行为规范。

2. 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

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审议、批准、公布的行为规范。

行政规章,是指由国务院的各部、各委员会制定和发布的行为规范。

3. 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性规章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适用于本地区的行为规范。

地方性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发布的行为规范。

4. 民族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指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制定的适用于本地区的行为规范。

民族自治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对本地

区的民族事务所作的内容全面的规定。

民族单行条例,是指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对本地区的民族事务所作的内容比较单一的规定。

5. 法律解释

法律解释,是指对各种法的涵义所作的说明。法律解释分为正式解释和非正式解释。正式解释,是指国家机关依法进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非正式解释,是指人们对法所进行的不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这里的法律解释,是指正式解释,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的解释、国家司法机关的解释和国家行政机关的解释。

6. 国际条约和国际公约

国际条约和国际公约,是指我国正式签署或者加入的国际协议。国际条约和国际公约也是法的表现形式,具有法律效力。

法的表现形式不同,其效力也就不同。行政法规的效力低于法律,行政规章的效力则又低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只在其制定机关的管辖范围内有效,同时地方性法规的效力又低于法律,地方性规章的效力又低于行政法规和规章。民族自治条例与单行条例虽然也是由地方机关制定的,但又不同于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根据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民族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机关最低可以为县级,并且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须报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二、法的种类

法的种类,是指以一定的标准对国家的法进行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作不同的分类。